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112. 3. 25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四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 巨 111 偵 1081 字第 1802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陳信翰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起訴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1 年度偵字第 1081、1082、10894 號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陳信翰所在不明，起訴書正本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巨股領取。

檢察長洪信旭

檢察官 王朝弘 決行

